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

學業、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

姓名			
學號		學系	

學期別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- 一、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受獎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% 或 85 分 (GPA3.76) 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排名前 40%，取消續獎資格。
- 二、德育操行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取消獎學金續獎資格。

檢核項目	成績/情形	學生應備資料	師資培育學院審核	備註
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 百分比	_____ %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	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，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、學系導師、師培導師、監護人，加強督導。
學業 GPA	_____ 分	歷年成績單正本		
操行成績	_____ 分	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 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達 8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(未達 80 分)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	
記過以上 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	依學務處資料審核

【備註】請卓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填列本表並檢附【成績單及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正本】辦理檢核：

認證時間	每學期開學第 1 周
認證單位	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02-7734-1240